

# 青少年行為困擾的輔導

宗亮東

## 一、從張老師電話提示的問題

由於社會的演變進入現代化經濟發展繁盛的階段，一般人們的生活方式也有了劇烈的改變。但因各個人的行為表現，無法順利的配合這樣多變的環境，致使人們感受到各種適應的困難，尤其是在生長發展中的青少年，他們面對這樣變化多端的社會，無論是在家庭或學校或職業生活各方面，隨時都可能發生困擾，於是引起社會有識之士普遍的重視。

我國近數十年來，學校教育不能配合各方面的需要，家庭生活不能滿足青少年的願望，社會環境隨時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因此，青少年行為困擾的現象日見增加，乃引起各方面的關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防治青少年特殊困擾問題的蔓延，想站在愛護與同情的立場，協助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青年服務社成立「青少年輔導中心」，同時爲提供個別服務，揆着於同年十二月四日禁設「三七九〇九〇張老師」電話，希能透過電話，從青少年的心靈深處，發掘他們內心的苦痛，並竭力協助解決他們切身的困擾問題。

張老師電話處理青少年的問題，把握下列四個基本的輔導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的人格及個人的自覺與自決，絕不干涉其行爲。
  - (二) 承認個別差異及家庭與社會文化因素對個人的重要影響，亦即承認青少年困難問題的發生，均有其內在和外在的因素。
  - (三) 儘量與當事人維持治療性關係（即求關係上的單純一元化），同時秉工作道德代爲保守秘密。
  - (四) 輔助當事人建立自信自發，並消除其防禦性的行爲，進而發揮友善、和睦、愛人、愛社會的人際關係。
- 張老師電話是該中心六大輔導服務項目之一，自成立迄今已有三年。作者因襄助其事，願就三年來該中心所接到並處理過的個案一七一一三九件（自五十八年十二月至六十一年八月）的統計分析，把青少年的行爲困擾問題情況簡要的介紹如下：

(一)問題分類

類別	問題人數	百分比
1. 身心健康與發展	一、八一六	九
2. 家庭與家屬關係	二、五六五	二二
3. 求學與學校生活	四、七七五	二二
4. 人際間相處關係	二、二五一	一一
5. 異性關係與性衛生	三、三六五	一六
6. 經濟工作與前途	一、六五六	八
7. 人生哲理與宗教	一、〇〇二	五
8. 特殊與犯罪行為	七八九	三
9. 其他	二、二六七	一三

(二)性別與年齡別

性別	年齡	問題人數	百分比
男	十二歲以下	一一二	一、二〇五
	十三歲	一七一	一、八一八
女	十四歲	四二六	二、〇六七
	十五歲	八四〇	一、八四一
合計		一七、一三九	

二十歲	二、一五三	廿四歲	三四九
廿一歲	一、一四六	廿五歲	三三一
廿二歲	八七一	廿六歲以上	八四三
廿三歲	五四一	不詳	二、四二五
合計			一七、一三九

(三)教育程度

小學	六九三
初中(國中)	三、四一三
高中	六、六四七
大專	三、三六七
不詳	三、〇一九
合計	一七、一三九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的顯示，若干情況可值得我們注意：

(一)問題方面 我們發現以「求學與學校生活」為最大多數，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三，大部分是有關學校生活不能適應，學習方法與課業上的問題，以及一般學校問題如：報考、轉學、休學、諮詢學校概況等。其次是異性關係感情問題，佔總數百分之十六，包括青年兩性、男女交往、戀愛及婚姻等方面的問題。家庭與家屬關係居第三位，佔總數百分之十二，包括家庭生活適應不良(如父母或夫妻失和、子女有不良行為等)，以及諮詢如何謀求家庭生活美滿等。其次是人際間社交相處關係問題，佔總數百分之十一，包括諮詢促進人際關係、與人相處的藝術、以及如何改善社會生活的不良適應等。身心健康與發展佔百分之九，不外一般生理心理衛生的問題及較嚴重的反常情緒問題等。經濟職業工作與個人前途等問題佔百分之八，多數是尋求

職業，職業訓練機會，以及對未來升學、就業徬徨，或對目前職業取捨不定的問題。人生哲理與宗教佔百分之五，包括如何美化人生，不滿現實，不知人生意義為何等哲理的探討。犯罪行為佔百分之三，多數是請教法律問題。其他是未歸類的瑣事。

(二)性別方面 在一七一三九件個案中，男性共八二七四人，女性共八八六五人，女性比男性略多。但據第一二年的工作分析，却是男性略多于女性。可能由于環境改變，女性已逐漸從保守的觀念中掙脫出來。同時或由于社會仍然對女性有若干較嚴苛的要求，故她們轉而將心中的問題求助于輔導機構。不過，一般說來，男女在性別上人數的差異並不顯著。

(三)教育程度方面 以高中程度佔第一位，初中或國中佔第二位，大專佔第三位，此外小學共有六九三件。教育程度的差異結果，可看出由于青年在十三、四歲到二十一、二歲之間，生理心理上發展速度不能配合，又受到各種問題的困擾，如大專聯考、職業、兵役、感情等問題，均能使青少年們徬徨、苦悶，造成極大的困擾，因此，在這時期的青年，實是輔導工作的重心所在。

(四)年齡方面 以十八歲到二十歲最多，推測情況大概是由于一部分大專落第學生，而臨各方面的問題與壓力無從解決。一部分可能是大專學生，開始由高中生活進入完全陌生而新奇的大學生活，在適應上常發生問題。本來十七歲以下者問題也相當多，統計資料顯示人數不多，亦許是他們尚不知道求助的方法，故這個統計數字只能當作參考資料。

## 二、青少年行為困擾成因的探求

就前述張老師電話所接觸到的各種情況來看，目前青少年行為困擾問題確是值得重視。我們在考慮實施適當的輔導之前，須探求其所以形成各種行為困擾的原因，試就下列三方面加以研討：

(一)社會變遷中適應的困擾 青少年行為困擾直接間接和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有密切關係，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實。就張老師電話所得個案統計分析，目前青少年對社會變遷中不能良好適應的重點可說明如下：

1. 現代化社會生活的衝擊 我國現時正處於傳統文化和現代工業化社會形態交替之際，一切舊有的價值觀念遭遇到考驗

。青少年不但缺乏經驗與抉擇的判斷，且在其身心需求方面時感不能滿足的苦惱。例如都市物質生活的誘惑，因為青少年自身尚無經濟自主的能力，而一般家庭的經濟條件也不能供應其無限的慾求。父母輩成人的生活觀念多較保守持重，尤其來自鄉村的人們，他們幾代相傳的樸實的生活習尚，一旦要和現代社會環境講求名利者相較，同時生活態度上要求迅速多變，明辨利害得失，力爭個人幸運的境遇中求生存，怎能不使青少年的行為發生困擾呢？

2. 少年幫會活動的蔓延 少年幫會雖非多數青少年的行為困擾，但是幫會活動的蔓延，直接間接或有形無形的影響却很可怕。據臺灣省警務處六十一年四月的統計，近五年來經取締的幫派組織有四五七個，勒令退出組織的份子有五五九八人（男五四二人，女一七七人）。以年齡區別，十七歲佔第一位，第二為十六歲，其他為十八歲以上。經調查導致犯罪與不良行為的因素，就建卡管制的二、二二二個案分析，家庭因素佔百分之五三·二六，社會因素佔百分之二四·八六，學校因素佔百分之一三·二〇，個人因素佔百分之八·六八。其中家庭因素以管教不當佔絕大多數。同時，青少年犯罪人數佔所有犯罪人數四分之一，此種趨勢且在繼續增長。受幫會困擾的青少年，其案情的嚴重性確是值得重視。

3. 社會就業問題的困難 現代社會就業問題日益嚴重，一方面學校教育未能給青少年準備就業的觀念與能力，一方面社會就業的機會逐漸增加困難。未得業者要尋求工作，已業者因條件不合想調整工作，於是青少年的就業問題愈加複雜了。我們無須引證最近各種調查統計的資料，來說明就業問題的重要性，而是在我們接觸許多個案之後，感覺到青少年對於就業既缺乏正確的觀念，又缺乏就職的技能。

(二) 家庭環境的影響 青少年的問題也來自各種不同的家庭情況，此種情況的困擾多數由於下列三方面：

1. 家庭生活的困擾 家庭經濟貧困，生活條件不能滿足，固是青少年許多困擾的原因之一，但還不是主要的原因，而是破裂的家庭如父母喪亡、離婚、分居，以及父母感情失和等情況，同時父母對子女溺愛的結果，也引發許多問題，這些情形對行為的困擾却不是一時可以解除的。

2. 家庭管教的不當 固然天下沒有不愛子女的父母，可是管教子女不當造成青少年的困擾，這種結果是做父母者意想不

到的苦惱。一般來自管教不當的困擾，都由于父母不了解子女生理心理發展的變化，而管教態度與方法又不相宜，子女用不良順應的行爲來應付此一情勢是必然的了。

3. 家長期望的不協調 父母對子女將來的成就，總希望個個成龍成鳳，於是在求學時期對課業要求甚高，並且迫他們自中學大學而留學是普遍的風氣。但是青少年的能量各有差異，那個父母能理智的來考慮呢？子女條件不够所受的苦痛是得不到同情的，高中畢業不能升學，導致全家失和者時有所聞。

(四) 學校教育設施的偏差 青少年的生長發展要靠合理的學校教育，他們也確實從學校中受益甚多。但目前的學校教育存在着許多影響他們發展的障礙，亦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下列三項僅是舉其比較顯著者而已：

1. 教導方式忽視個別能量 在我國現行的學校制度採取較爲單一類型的特性之下，不僅是國民中小學只有一套課程與教材，劃一的班級教學，定型的學習活動。就是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學制，也缺乏適應個需要的彈性。學生接受教育不是依照各自的能量，而是爲學校設施而受教育。在同一學校不能任意變動班級，也沒有各類學校可互轉的便利，青少年處於此種教育環境下，一旦遇到學習困擾，自然只有被淘汰的威脅了。

2. 考試教育傷害青少年的發展 青少年入學須經嚴格的選擇，雖然九年國教對國小國中情況稍有改善，但是爲他們將來升學的準備，心理上的威脅並未減輕。高中與大專的聯考制度只解決了行政上的困擾，却未爲青少年解決其本身的困擾。聯考的惡果是每年製造無數的失敗者，這些失敗者就成爲問題青少年的後備隊。現在的學校教育在功能上是一種考試教育，好像把青少年訓練成一架考試機器。

3. 教育工作者缺乏愛心 一般而言，目前學校的教育工作者，並未充分了解青少年的行爲發展，對教育目標與教育責任也有很多認識不够，尤其缺乏對青少年的愛心。如再加教導方法不當，青少年從學校所獲得的也就成問題了。

### 三、加強青少年輔導可能的途徑

青少年行爲困擾的現象日漸普遍，而其形成此種現象的原因也相當複雜，要想改善此種困擾的途徑亦不很單純，同時即使積極進行也非短期間可以立刻見效。社會改革是漸進的，輔導工作更須有耐心，且須有先見之明，多方面的配合推動，茲簡述輔導青少年幾個可能的途徑：

(一)家庭生活的改善 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發展有賴幸福的家庭，不管家庭經濟條件如何，父母教育程度以及社會地位的高低如何，要使青少年從家庭生活中得到合理的發展，下列三點是爲父母者應有的態度：

1. 父母盡到合理的職責 經常注意青少年在家庭中日常生活的供應，要能適當的滿足其生長發展的基本需要，關心他們正常的生活方式，給子女獨立的自尊心，同時使他們發自內心的尊敬親長，了解父母對他們的真愛感到無比的安慰。

2. 家長對子女切當的期望 父母對子女才能應有正確的認識，智慧能力各有高低不同，能合理的給與發展的機會已足，不必要求個個出人頭地。父母要放棄自我滿足的心理，多爲子女的專長着想。督促鼓勵力爭上游，用意固然甚好，但子女未具備條件，結果反而發生嚴重困擾，該非父母的初料所及。因此，讓每一子女過得心安理得，各展其長，都能有相當成就，已是家庭的幸福了。

3. 增進家庭的溫暖 要使子女感到家庭的可愛，必須培養家庭中感情的歡樂融洽，精神上不受威脅，隨時承受一種生存的安全感。父母對子女衣食住行生活上的關懷，使他們覺得家庭是溫暖的安樂窩。對子女的切身問題給與支助，而不任加干涉，子女自然會表達真情實況，對自己的行爲有所約束，以保持家庭中和善相處的氣氛。

(二)學校教育的改進 使學校教育設施更臻完善，這是每一位從事教育工作者應有的責任。學校教育需要改進的問題錯綜複雜，自非一蹴而就，但先從比較重要者着手改革，只要肯改總是有希望的。爲解除青少年行爲困擾，須從三件事着手。

1. 增加青少年入學機會 國民中小學是人人應受的教育，政府當局已有法令規定，入學機會確已改進。不過行爲困擾的學生，想要換班轉學仍有種種限制，至於國中以上的各類學校尚未給學生入學的便利，在校學生不宜輕言予以淘汰，尤其心理上有所困擾者因不能適應學習情境，行政當局應多考慮給與繼續教育的機會。

2. 教學與訓導的改進 學校施行年級與班級的教學編制，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班級教學的缺陷是可以設法補救的，例如能力分組，增加選科教學，改進成績評量辦法，注意個別學習輔導，加強導師的實施，着重心理健康的訓導方法，建立師生間友善的感情，培養純樸和善的校風，這些都是有助於青少年行為發展的。

3. 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教育應普遍實施學生輔導工作，學校應依據教育行政當局指示的辦法，就學校環境條件，建立完善的輔導體制，務使全校教職員有正確的輔導觀念。健全的行政組織與合格的輔導人員，對學生在生活、教育與職業諸方面施以合理的輔導工作是必需的。

(三) 青年輔導工作的配合 青年輔導工作的推行，是我國近十餘年來一種新興的社會改革運動，這也是時代所必需的一種趨向。我們要使人盡其所長，發揚每個人的潛能，對個人與社會都能受益，那就須賴各有關方面通力合作，目前對於青年輔導工作的推展途徑應從下列各項重點積極進行：

1. 政府有關機構切實的執行 青年輔導工作可從各種角度來實施，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司法與警務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有關單位，這些有關機構經常研討輔導辦法與技術，聯系協調，分工合作，都是非常重要。

2. 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的配合 學校輔導工作應自國小開始，然後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以迄各大專校院，形成一系列的完整體制。各類學校相互間輔導工作的聯系，使青少年在受教育時期獲得有系統的輔導活動，這才是他們真正受到合理的教育的實惠了。

3. 民間輔導團體的聯絡 目前有許多學術團體，輔導服務團體以及社會福利事業機構，都在熱烈推行輔導工作。還有大眾傳播與公共事業的配合推行，這都是極為可喜的現象。行政當局應隨時予以協助，同時把各方面的力量聯合起來，使輔導工作做得更為成功。

4. 醫療機構與康樂活動的配合 青少年的身體健康與心理衛生有賴醫療機關的協助，隨時供應便利而可靠的服務，另一



方面各種康樂活動設施，對青少年身心發展也有影響，如何給他們獲得有益的滿足，也須經常注意各種活動設施的效果。

綜上所述，作者願就青少年行爲困擾的輔導問題，提出下列四點結語：

(一) 人羣社會的生存發展，須就人類本性中善良的行爲表現，求其合理的發展，青少年因不能適應而發生問題，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二) 青年問題是整個社會問題重要的一環，青年行爲困擾的發生，對社會的建設實爲一大障礙。我們應有先見之明，加以熱誠的關心，予以合理的改進。

(三) 青少年行爲困擾的解決，有賴家庭、學校與社會三方面通力合作，加強輔導的實施。

(四) 我們這一代社會各界人士，尤其是知識分子，實應重視青年問題，並深信有能力有責任來解決這些問題。